

GF—2022—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

咨询人(全称): 西藏旭嘉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3年达孜区住建局污水处理厂项目。
- 2.工程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
- 3.工程规模: \。
- 4.资金来源: \。
- 5.投资金额: \。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止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②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印章,并由执业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③经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三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五、酬金和计取方式

1.酬金: ¥18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2.计取方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拉萨市达孜区审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 托 人： 拉萨市达孜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咨 询 人： 西藏旭嘉工程造价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40195MAB05FKTX9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

梧新区海亮三期 21-501

账 号:

账 号: 0158000409100163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50000

电 话:

电 话: 1848221300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等额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7.2万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第二次	成果报告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	60%	10.8万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期限延长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内容增加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本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式计算。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本合同约定的酬金计算方式计算。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若咨询人出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4.2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委托人上级财务和工程管理部门或咨询人行业监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